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1 年下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另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決方

案，以3年為期賡續推動。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6次半年報告，謹就111年下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整體發展趨勢

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於111年間發布「金融科技與未來金融概述文件(Fintech and the Future of Finance Overview Paper)」¹，該報告探討了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務數位轉型對市場和監管的影響，以及它們如何相互作用。報告重點如下：

- (一)金融科技的驅動因子：此波金融科技浪潮的兩大驅動因子包含透過行動裝置和網際網路實現普及的連通性，以及低成本的計算與數據儲存，而該二因子亦重置了金融服務的價值鏈。
- (二)數位轉型對市場的影響：儘管金融產業的數位轉型仍為進行式，但已經改變金融基礎建設、產品和商業模式，並帶來

¹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fintech-and-the-future-of-finance>

新進入者，且正在重塑市場結構。數位轉型也創造了對新興數位基礎建設（如快速支付系統、身分驗證和數據交換平台）的需求，並將提供滿足該等需求的新途徑。

（三）金融科技的跨領域性質對監管框架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隨著金融服務提供者型態日益多元，金融監理機關需重新評估其監管範圍。監管範圍的擴大將對監管方式產生連鎖反應，因此，建立一個以風險為基礎的框架以確定監管行動的優先順序並調整監管強度將更趨必要。

二、綠色金融科技

（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與 Google Cloud 於2021年7月26日聯合推出「零碳點(Point Carbon Zero)計畫」²，推動亞洲地區氣候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創新，該計畫利用開源式(open-source)雲端平台協助金融部門獲取準確的氣

²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2/mas-and-google-cloud-launch-point-carbon-zero-programme--to-catalyse-climate-fintech-solutions>

候相關數據，該計畫目標為扶植10,000家跨國及中小企業設定、追蹤及達成其永續指標，未來參與該計畫的企業除了可獲得 Google 的輔導及資金，還可取得相關的雲端資料及碳足跡數據。

(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另於111年9月15日發布「新加坡金融服務業轉型藍圖2025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2025, ITM 2025)」³，囊括「提升資產類別優勢」、「金融基礎建設數位化」、「催化亞洲淨零轉型」、「形塑未來金融網絡」及「人才培育」等5大關鍵策略，目標於110至114年(西元2021-2025年)期間，金融業平均每年成長4%至5%，每年淨增3,000至4,000個工作機會。其中並針對「催化亞洲淨零轉型」策略，提供高達1億新幣(約22.8億新臺幣)的補助款，用於綠色金融科技、能力建構、氣候風險與再保險，以及永續與轉型融資解決方案。

三、資料治理

歐洲銀行管理局 (European Banking

³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ancial-services-industry-transformation-map-2025>

Authority, EBA)意識到，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對遠距開戶需求大幅增加，凸顯了金融機構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的重要性，爰於111年11月22日發布「遠距客戶開戶解決方案指引(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remote customer onboarding solutions)」⁴，為歐盟CDD制定共同實施標準。涵蓋主題如下：

- (一)政策與程序：規範金融機構發展與執行遠端客戶開戶時應有之CDD政策及程序、應用遠距開戶的頻寬及相關治理要求、持續監測措施等。
- (二)身分資訊的獲取及保存：規範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獲取身分資訊的品質、準確性及適當性的要求，以及對所獲得數位身分資訊的紀錄與保存的要求。
- (三)評估文檔的真實性及完整性：規範金融機構如何確定身分資訊可靠性，如驗證嵌入護照的機器讀取區資訊完整性等。
- (四)確認客戶身分與其所提供之文檔/資訊

⁴ <https://www.eba.europa.eu/regulation-and-policy/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e-terror/guidelines-use-remote-customer-onboarding-solutions>

相符。

(五)對第三方業者及委外服務之管理。

(六)資通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四、金融服務生態圈之重塑

為評估大型科技公司及其他非銀行機構進入消費金融市場對競爭之影響，進而研擬對應之監理重點，美國財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於11年11月向白宮競爭委員會(The White House Competition Council)提出「新進入之非銀行機構對消費金融市場之影響評估報告(Assessing the Impact of New Entrant Non-bank Firms on Competition in Consumer Finance Markets)」⁵。報告重點如下：

(一)對消費金融市場之影響：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非銀行機構的加入將增加市場競爭壓力，可能促進或破壞競爭。此外，金融科技公司的加入可提升金融普惠，惟亦可能帶來監理套利、網路詐欺、及數據隱私等風險。

⁵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Assessing-the-Impact-of-New-Entrant-Nonbank-Firms.pdf>

(二)政策建議：監理機關應維持公平監理環境、促進競爭及負責任創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市場誠信，包括實施明確且一致之監理架構、支持貸款承貸創新及推動一致之方式來監管消費者授權的資料共享。

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檢討

為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並契合前揭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1年下半年重要推動事項概述如次：

一、規劃「綠色金融科技(Green Fintech)」主題式推廣活動

金管會自106年開始推動「綠色金融」，並於111年9月26日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其中就生態系(Ecosystem)推動面向，已規劃「綠色金融科技(Green Fintech)」主題式推廣活動。金管會刻正參考國內外作法，規劃112年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辦理媒合與實證活動及相關成果發表會等，期能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

鼓勵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之解決方案，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以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之發展。

二、完成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IDO)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於110年5月間成立，迄今已有133家機構參與。目前已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之盤點；該聯盟技術委員會已於111年9月26日完成「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機制」系統上線；安控委員會已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草案，於111年12月1日由金融FIDO聯盟大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2年第1季由本會轉請金融同業公會納入相關自律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金融FIDO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金管會亦推動「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111年底止，有17家機構提出共25件輔導請求。

三、深入瞭解監理科技推動所遇困難，並研議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前於110年間舉辦「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透過公開徵求國內外團隊尋求監理科技及法遵科技解決方案。嗣為進一步檢視各該優勝團隊解決方案並提出後續推動建議，復於111年9月完成監理科技黑客松第二階段「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結案報告，該報告建議就金融機構雲端相關政策與規範給予彈性，並建議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邀集產、官、學界成立「主題式專家工坊」，共同就新興技術標準、規格、創新應用趨勢提出分享與討論，並盤點可能涉及之法規，金管會將依建議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四、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對店家身分確認機制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執行身分確認程序及便利民眾申請程序，金管會於111年9月2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解釋令，明定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登記證照

或核准設立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為之，俾利外界對於前開電支身分確認辦法所定文件之查考、遵循及便利民眾申請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五、推動多元網路保險發展，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在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前提下，於111年9月29日再次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保險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及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金管會將持續檢討開放網路保險商品及服務項目，以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

六、開放證券商企業線上開戶作業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便利之方式開立線上金融服務帳戶，金管會將「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作業」列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數位基礎建設」項下推動措施之一。其中有關

開放證券商企業線上開戶作業一節，比照現行銀行業規定，於111年10月5日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

肆、結語

為建構有利於金融科技創新和發展的環境，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有效率、更具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實現重視包容性成長之普惠金融願景。